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065,150.0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跟踪，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x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名称:美国道富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94.355.79
2.本期利润	713,396.3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673,453.6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98%	-0.40%	1.03%	1.0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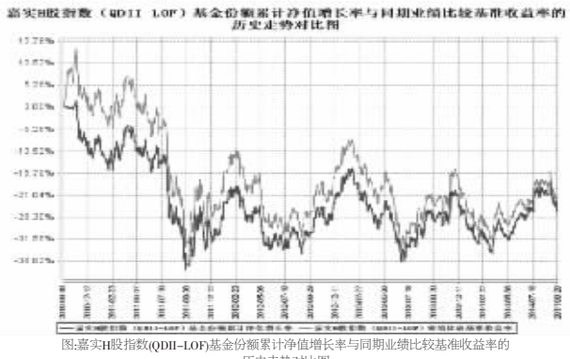

图: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二)投资范围和(六)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宇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中证500ETF及其联接、嘉实本恒50指数（LO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及其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基金经理，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监	2014年3月11日	-	16年	曾先后担任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基金交易室主任及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万家（天同）180指数基金经理，2004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13%,年度化拟合偏离度为2.09%,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的限制。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由限制投资股票的替代选择、股票组合最高仓位限制、人民币港币的汇率变化以及申购赎回的冲击所带来的。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45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923,006.17	90.61
	其中:普通股	57,923,006.17	90.61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51,130.11	9.15
8	其他资产	151,626.34	0.24
	合计	63,925,762.62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57,923,006.17	92.42
合计	57,923,006.17	92.42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2,738,805.16	4.37
必需消费品	525,876.46	0.84
能源	12,242,262.83	19.53
金融	35,511,912.46	56.66
医疗保健	1,006,994.77	1.61
工业	1,544,536.23	2.46
原材料	1,612,053.83	2.57
电信服务	1,554,109.16	2.48
公用事业	1,186,455.27	1.89
合计	57,923,006.17	92.42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2,155,000	5,942,974.52	9.48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工商银行	13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1,532,000	5,875,995.80	9.38
3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股份	85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626,000	4,935,995.60	7.88
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38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757,600	4,082,500.33	6.51
5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交通银行	33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950,400	4,074,563.05	6.50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人寿	26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221,000	3,774,130.37	6.02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60,500	2,795,125.29	4.46
8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中信银行	9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725,000	2,706,052.79	4.32
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244,850	2,576,769.28	4.11
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农业银行	12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	728,000	1,984,573.43	3.17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及备选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2)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彭博代码。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440.17
4	应收利息	425.71
5	应收申购款	115,637.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123.22
8	其他	-
	合计	151,626.3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407,907.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70,259.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13,016.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065,150.0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募集的文件;

(2)《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基金合同》;

(3)《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招募说明书》;

(4)《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LOF)公告的各项原稿。

8.2 存放地点

(1)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8.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
场内简称	嘉实50
基金主代码	1607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4,258,001.22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采取完全指数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收益率x9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682,396.19
2.本期利润	88,062,191.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3,109,281.9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0%	0.88%	8.50%	0.89%	2.2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一(三)投资范围和(七)2、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宇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中证500ETF及其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及其联接、嘉实H股指数、嘉实黄金（QDII-FOF-LOF）基金经理，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监	2014年3月11日	-	16年	曾先后担任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基金交易室主任及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万家（天同）180指数基金经理，2004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1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10%,年度化拟合偏离度为1.61 %,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的限制。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由于本基金的限制投资股票的替代选择所带来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74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50指数为首只内地基本面指数,以 4 个基本面指标(营业收入、现金流、净资产、分红)来衡量的经济规模最大的 50 家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作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将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管理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基准保持一致。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43,982,408.20	94.11
	其中:股票	843,982,408.20	94.11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44,000.00	2.24
	其中:债券	20,044,000.00	2.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55,310.54	3.36
7	其他资产	2,616,806.00	0.29
	合计	896,798,524.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1,273,349.20	6.86
C	制造业	124,300,543.21	13.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224,546.27	4.17
E	建筑业	101,873,181.40	11.4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06,781.16	2.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577,713.76	3.09
J	金融业	429,246,143.10	48.06
K	房地产业	36,980,150.10	4.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43,982,408.20	94.5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393,387	56,037,290.93	6.27
2	600016	民生银行	8,385,418	52,325,008.32	5.86
3	601288	农业银行	18,626,729	46,380,555.21	5.19
4	601318	中国平安	986,591	40,785,671.94	4.57
5	601668	中国建筑	11,290,372	38,274,361.08	4.29
6	600000	浦发银行	3,676,742	35,848,234.50	4.01
7	601166	兴业银行	3,446,702	35,225,294.44	3.94
8	601328	交通银行	6,438,268	27,620,169.72	3.09
9	600050	中国联通	7,703,272	27,577,713.76	3.09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003,358	26,684,728.56	2.99

注: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以及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等,成份股及备选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44,000.00	2.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44,000.00	2.2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合计	20,044,000.00	2.2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30	14农发30	200,000	20,044,000.00	2.24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1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713.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09,648.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2,807.29
5	应收申购款	203,512.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123.29
8	其他	-
	合计	2,616,806.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9,013,615.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871,911.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627,526.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4,258,001.22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公告的各项原稿。

8.2 存放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3,220,302.53份
投资目标	运用价值投资方法，精选在基本面上具备核心竞争力，且市场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企业投资，并持续优化投资组合中风险与收益的匹配程度，力争获取中长期、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理念为核心，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改良应用。首先根据不同的经济周期及市场趋势研判，决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以及行业偏离决策；其次在个股选择上，通过深入研究寻找优质企业，运用估值方法估算其内在投资价值，并根据国内市场的特殊性及波动性，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企业投资价值以及市场价格的所有因素，发现具备投资价值的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5% ＋ 上证国债指数＊5%。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6,730,149.83
2.本期利润	275,258,949.3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8,962,861.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2%	0.89%	12.58%	0.85%	3.3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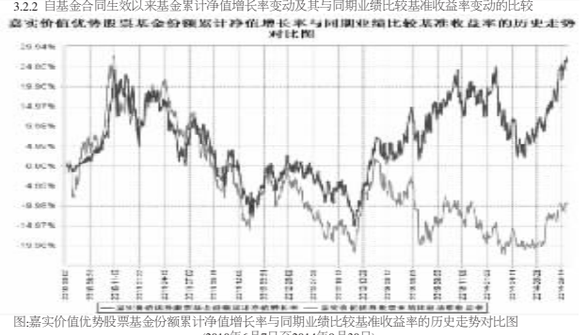

图: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7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二)投资范围和(七)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顾义河	本基金基金经理、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10日	-	14年	曾任职于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9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陈勤	本基金基金经理、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基金经理	2010年6月7日	-	12年	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投资银行证券分析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银华优势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1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